

市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码上看报告



部门预算草案

关于 2022 年威海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威海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威海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威海市财政局局长 宋忠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2 年威海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威海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科

学规范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635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3452327万元，收入共计5703962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1514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692448万元，支出共计5703962万元。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033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2734465万元，收入共计2854498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1210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返还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963288万元，支出共计285449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93373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1828547万元，收入共计492192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72510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149410万元，支出共计4921920万元。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0313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1710214万元，收入共计2340527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8997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981530万元，支出共计234052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收入1272868万元，支出110836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6450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36592万元。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22103万元，支出86058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6152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0923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2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100100万元。

我市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952606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2022 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821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87700 万元。

1. 新增债券 1033300 万元。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支出，其中 970000 万元年中已汇报分配意见，下半年省级又下达 63300 万元，综合考虑市本级及各区市财力状况、政府债务率等因素，拟分配如下：高区 27300 万元、经区 22000 万元、荣成市 1400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共留用新增债券 23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120000 万元，东浦湾健康驿站项目（方舱医院）32900 万元，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 22000 万元，利用华能（威海）电厂余热供暖工程 16000 万元，综合保税区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14800 万元，现代海洋协同创新公共实训基地 13800 万元，河库水系连通工程（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米山水库连通）7500 万元，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 3000 万元，崮山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3000 万元，崮山原水管道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 787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本级留用 83083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发行的 7 年期和 2017 年发行的 5 年期一般债券。

(五)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12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13517 万元，收入共计 3836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48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93161 万元，支出共计 388644 万元。

2022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60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31426 万元，收入总计 3460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86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58347 万元，支出总计 346033 万元。

2022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27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87500 万元，收入共计 1757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54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75232 万元，支出共计 175777 万元。

2022 年具体收支执行情况，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六）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冲击以及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审议意见，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全力做好增收节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障民生、防范风险各项工作，切实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责任，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及时制定出台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全力抓好中央、省政策落实，通过房租减免、社保费缓缴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制定出台促消费政策，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券8600余万元，引导恢复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消费额约36亿元。落实稳外资外贸政策，支持第二届韩国（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交流活动举办，助力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对小微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全额补助，创新开发“汇率避险”业务，帮助企业抵御外贸出口和汇率波动风险；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海外仓建设，鼓励加密日韩货运包机，支持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营，助力推进“四港”联动，不断畅通对外物流通道。

二是主动作为纾困解难，营造平稳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新

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编印《减税降费主要政策文件汇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强化退税资金库款保障等措施，全力保证政策兑现，实现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全年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近百亿元。围绕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信财银保”全程在线办理、免费担保增信的优势，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担保贷款约 50 亿元。升级完善“威商 e 达”惠企“一站式”服务平台，将企业上市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 64 项政策纳入“免申即享”试点范围，搭建高速惠企服务通道。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实施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等 5 个方面的“揭榜挂帅”改革攻坚，在全省率先推行公务用车定点服务框架协议方式采购，并通过预留采购份额、降低采购门槛等方式，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惠企作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是用好资金政策杠杆，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实施政策扩容，出台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提升扶持政策含金量，精准助力百亿企业培育和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提高涉企政策兑现效率，为 18 户企业兑现企业冲击新目标奖励，为 736 个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等项目提供支持，扶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为近千家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技术自主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提供补助支持，加快推进“1+4+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保障高等级

实验室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等工作开展，我市企业创新指数位居全省首位。大幅增加人才资金投入，支持“产业工程特聘专家”等 21 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及“人才安居工程”等 13 项配套政策落实，保障“人才兴威”战略顺利实施。用好用活金融杠杆，加快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推动设立时尚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康养旅游产业基金，建成覆盖七大产业的产业基金体系。

四是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开展新一轮精致城市建设行动，通过强化经费保障、统筹预算资金，支持精致城市建设重大事项、重点任务攻坚克难，保障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公共停车场建设等一批民心工程，着力打造“精致城市”威海样板。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制定出台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健全海洋、森林生态补偿机制，保障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支持污染防治、耕地保护、海洋生态修复等项目开展，保证我市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扎实推动乡村建设和农业发展，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业农村政策，保证乡村振兴投入逐年稳步增长，全市累计投入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资金 34.6 亿元，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村级组织运行等提供有力保障。统筹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省、市衔接集中推进区建设，支持 123 个重点帮扶村

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保障开发 1.3 万余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增强帮扶村“造血”功能，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水平。

五是大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围绕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在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上持续用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多措并举筹集资金，有序调拨应急储备物资，有效满足人员救治、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方舱医院建设、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提高民生政策保障水平，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力度，对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 10%-15%。密切关注物价上涨、疫情等因素对群众生活的影响，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体物价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保障标准，为群众养老、就医创造良好条件。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好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工具，保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保障威海艺术学校维修改造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特色，夯实教育根基。支持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加强旅游宣传、发放消费券等方式，鼓励文旅消费，

推动旅游市场回暖，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出台新一轮城乡公交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公交车辆更新和公交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公交都市和绿色出行“双城联创”。

六是坚持做好开源节流，保障事业发展需求。积极应对多重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建立定期调度分析机制，围绕财源建设开展深入研究，制定盘活资产资源、挖掘增收潜力的具体措施，多措并举筹集资金保障支出需求。把握国家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力度的机遇，充分利用债券资金保障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累计获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3.3 亿元，支持推进莱荣高铁、东浦湾健康驿站、母猪河地下水库等 65 个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保交楼”专项借款等政策资金，助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以省出台“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为契机，立足我市特色、优势，全力做好向上争取，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6.6 亿元，工业强县、现代农业强县等高含金量政策落户我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管控新的支出审批。加强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将结转超过 1 年的资金、本年度无需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以及年度内难以实施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市级共盘活、收回资金 6.8 亿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及中央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确保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七是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兜牢兜实风险底线。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并全面覆盖，实现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预算监督、预算公开的全链条管理，连续六年获评“全省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市”。强化综合预算理念，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全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加大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力度，对各区市全面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以绩效为导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分领域解决制约财政发展的突出问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强化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减收增支因素对基层“三保”的影响，加大对财力薄弱区市的补助力度，优先保障好工资发放、民生政策兑付及疫情防控等支出需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进度、债券项目绩效保持全省前列；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严格新增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控评估，开展国有平台治理整顿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

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在尤为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前，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以及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全市各级财政收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区市收入下降明显，收入质量有所回落；落实新出台稳经济政策、持续加大疫情防控投入、继续提高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等，使财政刚性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紧运行”的特征更加明显，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潜在风险逐步凸显，风险防控的压力不断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3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嘱托，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稳定，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更加精准有效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基本公共服务

优质均衡发展；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为我市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5488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185058 万元，收入共计 543993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4922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490715 万元，支出共计 5439938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为 822685 万元，其中：人员类和运转类项目支出 355362 万元，占 43.2%；项目支出 459023 万元，占 55.8%；总预备费 8300 万元，占 1%。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偿还政府债务方面，共安排 18946 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息、发行费和登记服务费 18346 万元，偿还国际组织贷款本息 600 万元。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 51326 万元。主要包

括：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3261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12955 万元，林业工作经费 1888 万元，农业农村事务资金 1784 万元，海洋强市资金 1637 万元，气象服务专项资金 450 万元。

——支持科技、人才和经济发展方面，共安排 95014 万元。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21500 万元，区域发展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国企监管及政策性补助 11284 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资金 8500 万元，金融发展管理专项资金 8053 万元，落实科技合作协议资金 6500 万元，商务发展资金 6250 万元，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3800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870 万元，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1757 万元。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34670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资金 12452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6600 万元，职业学院生均经费 5500 万元，海洋职业学院生均经费 4500 万元，广播电视台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日报社专项扶持资金 1780 万元，党校运行经费、体育发展项目资金等其他支出 1338 万元。

——支持公检法司方面，共安排 52446 万元。主要包括：海警支队经费 20000 万元，边防转隶保障经费 13978 万元，公安系统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1420 万元，监狱工作经费 1405 万元，检察院、法院和司法业务经费等其他项目 5643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方面，共安排 101305 万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就业专项资金 50452 万元，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资金 18419 万元，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15709 万元，民政专项资金 9714 万元，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4908 万元，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项目 2103 万元。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方面，共安排 51439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13049 万元，应急专项资金 1948 万元，口岸事务业务补助 1830 万元，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34612 万元。

——其他支出方面，共安排 53877 万元。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费 15000 万元，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14000 万元，PPP 项目支出 8900 万元，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7109 万元，消防支队经费补助及装备购置 5289 万元，环保、交通、规划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3579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01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651987 万元，收入共计 2772087 万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87209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返还性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884878 万元，支出共计 2772087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83592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279379 万元，收入共计 436297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14958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 1348013 万元，支出共计 4362971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为 22670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债务本息 92725 万元，农业农村支出 26690 万元，精致城市建设支出 22583 万元，公交政策性补贴 8000 万元，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经费 5000 万元，新机场建设前期费用 3000 万元，特巡警支队业务技术综合楼 2000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66702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08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305050 万元，收入共计 185585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3446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502404 万元，支出共计 1855850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下同）收入安排1213441万元，支出安排112763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58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95921万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42987万元，支出安排86268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030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63060万元。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结合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需求和财力状况，全市预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8.5亿元。其中：市本级留用12.5亿元，拟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等项目。

2. 2023年威海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预计安排173.86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5.36亿元。全市政府债务支出预计安排181.01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32.5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3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2023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

计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936.61 亿元。此外，2023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30.99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转贷收入预计安排 173.86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25.3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计安排 178.1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区市 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区市 113.77 亿元，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5.87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3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4.52 亿元。此外，2023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4.99 亿元。

（六）2023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5000 万元，支出安排 210391 万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5000 万元，支出安排 180408 万元。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8500 万元，支出安排 75339 万元。

2023 年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三、努力完成 2023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执行任务

（一）聚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壮大财源。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稳定器”和“助推

器”作用，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一是**惠企蓄力**。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经济的影响，全力抓好中央、省、市稳经济促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针对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政策引导、救助帮扶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折不扣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支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恢复和扩大消费，不断提振发展信心。二是**夯实基础**。继续加大涉企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性、有效性。瞄准七大产业、十条创新链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合作、聚集创新资源，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把握骨干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和现实需求，研究制定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扶持政策、拨投贷保联动政策等，为企业加快膨胀发展、加大技改投资、实现规模提升等提供支持。全力保障“双招双引”工作开展，强化项目纳税评估，引导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三是**优化服务**。发挥好涉企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推动政策申报、审核、发放一站式在线办理，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增强涉企政策兑现的便捷性、时效性。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把握

入选全省地方金融科技平台建设试点的机遇，做强做优“信财银保”品牌，在绿色金融、助力“三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开展积极探索。灵活运用专项债券、引导基金、PPP、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政策工具，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四是统筹城乡。**助力打造精致城市样板，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支持做好全龄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加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助力实施城市社区精致空间建设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业农村政策，保持涉农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助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打造乡村振兴样板片区，提高村级组织运转补助标准，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担保推广实施力度，积极引导金融和工商资本投入，多渠道、全方位助力乡村振兴。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强化民生保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财政资金、社会保险、社会资本综合投入的保障机制，积极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民生保障原则，统筹财力实际和群众需求，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优化民生政策保障体系，更加注重政策的普惠性、均衡性、可及性。**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加大公共卫生

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救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救治机制，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开展；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推动创业就业资金整合，支持提升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开展好劳动者职业培训；密切关注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以及孤儿、残疾人生活保障等政策的补助标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三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继续保障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强镇筑基、强校扩优、强课提质行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更好地满足群众就医需求；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完善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制度，探索推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积极助力城乡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保障社区食堂、老年餐桌运营，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强化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修复等资金保障，全力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三）做好聚财节用文章，积极盘活资产资源。积极应对财政紧运行状态，全力抓好收支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

资源，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能力。一是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积极拓展财源，通过实施大数据综合治税等措施，进一步堵塞征管漏洞，避免税收流失；深入挖掘土地、海域、矿产等方面的增收潜力，抓好统筹运营，多渠道增加财税收入，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继续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工作，筛选优质项目，为我市莱荣高铁、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把握中央、省出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机遇，全力做好上级资金、政策争取工作。

二是有保有压安排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主动压减项目支出、工程建设类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运转支出、“三公”经费保持零增长，腾出更多资金保重点、干大事。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发展、重大项目和政策落实财力保障，确保财政支出结构、规模与公共政策方向、力度相匹配。

三是灵活有效盘活存量。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部门新增支出需求优先通过调剂既有资金解决；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动态掌握存量资金情况，加快支出进度、灵活调整盘活，避免资金闲置。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搭建“实物+虚拟”的政府公物仓管理平台，完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配置效率，降低资产购置成本。优化政府投融资管理机制，整合闲置行政事业资产、金融

类股权等，为重大项目筹资融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保障。

（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增强体制机制活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在有效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同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将部门单位依法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存量资金、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综合保障水平；推进支出标准化，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完善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的同时，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综合运行绩效管理，加强大数据在绩效管理中的应用，并进一步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能。**三是**优化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困难区市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均衡配置，增强区市财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和长远，守牢守好安

全发展底线。一是密切关注减收增支因素对基层财政运行的影响，保证基层“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在预算安排、资金保障上不留缺口；加强对县级“三保”的动态监控和分析研判，落实工资专户和库款保障制度，确保工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民生政策扎实有效落实，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快债券支出进度，防止资金闲置挪用；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从严从紧加强新增债务管理，做好区市债务运行监控和风险预警，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三是强化安全发展资金保障，大力支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海上安全管理、森林防火能力提升等工作开展，加大对医疗、救灾、粮油及生活物资的储备保障力度，扎实守住粮食、能源资源、食品药品、社会稳定等“一排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确保党的二十大各项目标任务在威海落实落地！